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杨聪杰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公司已发生的借款利息已接近审批的利息额度，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 7.16%、利息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利息额度 6,000 万元。有效期为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查颖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 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鉴于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公司已发生的借款利息已接近审批的利息额度，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 7.16%、利息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利息额度 6,000 万元。有效期为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公司 6.37%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查颖、刘亚敏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131,766.45 万元，负债总额 2,306,359.03 万元，净资产 825,407.42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618,056.56 万元，净利润 18,958.3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255,418.96 万元，负债总额 2,178,928.12 万元，净资产 1,076,490.83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878,066.39 万元，净利润 14,203.0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持有公司 6.37%股权。其中海鑫资产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成功竞得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 13.10%股权，截至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办理完成后，海鑫资产将持有公司 19.47%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 7.16%、利息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利息额度 6,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296,820 万元，累计利息金额为 21,991.21 万元；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5,747.69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韶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韶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韶军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韶军先生的辞呈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韶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

李韶军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推选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李伟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伟先生被选为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附：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男，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硕士。现任福成股份(600965)董事会秘书，并兼任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易华录(300212)证券部经理，朗姿股份(002612)证券代表、高级经理，齐星铁塔(0023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3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金一文化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2001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
8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9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兼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若干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五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明先生、副总经理胡惠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宋明先生因内部战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宋明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新任董事将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

胡惠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惠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惠明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4 万股已经解除限售，剩余 3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公司将全部回购注销)及 6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 24 万份股票期权处于行权期内，剩余 36 万份股票期权尚处于等待期内，处于等待期内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全部注销)。除此之外，胡惠明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惠明先生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明先生及胡惠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